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17-035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其中：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3.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 2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建华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3,125,7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50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469,4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656,3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2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470,0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8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49,4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120,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8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25,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1,380,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鲁国庆先生、陈建华先生、姚明远先生、江山先生、杨艳军女士、宋世炜先生、李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鲁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1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50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9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2149%。

2.2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1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50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9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2149%。

2.3 选举姚明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3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98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9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4719%。

2.4 选举江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3,1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50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9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2149%。

2.5 选举杨艳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3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98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9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4719%。

2.6 选举宋世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3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98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9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4719%。

2.7 选举李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742,5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3%,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9,092,5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8434%。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秦伟先生、何对燕先生、李秉成先生、危怀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742,5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3%,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9,092,5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8434%。

3.2 选举何对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742,5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3%,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9,092,5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8434%。

3.3 选举李秉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742,5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3%,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9,092,5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8434%。

3.4 选举危怀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742,5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3%,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9,092,5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8434%。

4.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敏先生、阮淑珍女士、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1 选举谢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7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09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8434%。

4.2 选举阮淑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7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09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8434%。

4.3 选举李汉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742,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09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84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开广律师和许晶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